

海口市财政局

海财建复字〔2018〕4514号 类别：(B) 签发人：侯同波

海口市财政局 对海口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 第93号建议的答复

蒙莽代表：

您《关于要求对龙塘水源保护区拨付生态补偿金的建议》(第93号)收悉。感谢您对我市生态保护工作的关心和支持。经研究，现就有关问题答复如下：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健全生态保护补偿机制的意见》(国办发〔2016〕31号)和《海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健全生态保护补偿机制的实施意见》、《海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健全生态保护补偿机制的实施意见》(琼府〔2017〕101号)，将国家、省关于生态补偿的各项任务落到实处，进一步健全生态保护补偿机制，深入推进生态文明建设，我市结合实际，制定了《贯彻落实〈海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健全生态保护补偿机制的实施意见〉责任分工方案》。

该责任分工方案积极探索流域横向生态补偿，建立多元化补偿模式，提出了两点工作机制：第一，配合全省制定流域生态保护补偿办法，以改善流域水环境质量和促进上游欠发达地区绿色

发展为导向，强化横向激励性补偿，全面建立统一规范的全流域生态保护补偿机制。第二，探索以南渡江流域为试点的水环境质量改善补偿模式，开展水域、岸线等水生态空间和水资源水流产权确权，建立上下游联防联控、成本共担、效益共享的跨市县流域生态保护长效机制。

为支持各区开展环保等相关工作，增强区级财政统筹能力，我市计划从2018年起，将省补助我市重点生态功能区转移支付采取因素法测算后，按比例下沉各区，作为对区级财力的重要补充。根据中央、省有关规定，重点生态功能区转移支付是主要用于生态环境保护方面的一般性转移支付，在转移支付下达后，琼山区可统筹用于龙塘水源地保护和其他与生态环保相关的工作领域。

为加强转移支付的分配和管理，目前我局正在拟定相关管理办法报市政府审批，目前对各区具体额度尚未确定，但考虑到各区工作实际和琼山区财力困难，我们将适当给予倾斜，资金规模预计将不低于提案中建议的300万元。

专此回复。



(此件主动公开；联系人：张钰，电话：68722679)

抄送：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市政府办公厅，协办单位。